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9-003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易世达）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继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6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积极改变业绩状况，加速探索企业转型发展路线。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88.79万元，同比增加38.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1.89万元，同比增加1723.56%，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7.71万元，同比增加349.08%，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800万元至3,300万元，如按预期完成，将实现经营业绩的扭亏为盈。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回购事项签署<收购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与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简称: 园区管委会)关于土地回购事项签署《收购协议书》,由园区管委会收购“易世达科技园”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总价款108,524,453.36元。根据上述《收购协议书》,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支付的转让款20,000,000.00元,扣除公司已于2018年9月29日收到的相关土地出让金16,336,655.28元,剩余72,187,798.08元将由园区管委会于2019年1月31日前支付。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500万元,是否对年度业绩预测数据产生重大影响,尚需与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公司会及时跟踪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在发布首次《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传真: 0411-84732571

电子邮箱: east300125@dleast.cc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